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

1、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浔兴股份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